

## 本校校名全銜使用原則

項次	文件	使用校名	備註
1	銀行帳戶、支票、收據(學校開立)、領據	光宇學校財團法人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	總務處 會計室 研發處
2	需蓋校印之文件及證書： 1. 畢業證書、成績單、學位證明書、 修業證書、休學證書 2. 聘書(約)、合(契)約書等	光宇學校財團法人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	教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人事室
3	組織規程/員額編制表	光宇學校財團法人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	秘書室 人事室
4	發票(外部對學校)、名片、學生證、 教職員證	元培醫事科技大學	秘書室 人事室
5	一般法規，各依其程序進行 (如委員會等)。經行政會議與校務 會議者請送法規會。	元培醫事科技大學	各單位 秘書室
6	招生文宣、簡章	元培醫事科技大學	教務處 秘書室
7	各單位章戳	元培醫事科技大學	各單位 人事室
8	學校網頁、學校簡介、新聞	元培醫事科技大學	電算中心 秘書室
9	校內表單	元培醫事科技大學	各單位
10	鋼印	元培醫事科技大學	總務處